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在协议的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没有影响。

●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双方将共同遵守协议的约定，公司若违反协议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视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红星美凯龙”）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美克家居凭借在中国家居行业品牌、设计、制造和全球寻源的优势，结合红星美凯龙的优质商业资源和运营经验，开启品牌战略新布局。美克家居旗下品牌 A. R. T. 及其新品系列将优先进驻红星美凯龙全国商场内开店及销售，红星美凯龙将利用其行业地位及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基于 A. R. T. 品牌的专享定制化服务。通过合作，双方将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双方的品牌价值及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双方的长期业务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车建兴，注册资本 362,391.70 万元；主营业务是家

居装饰及家具商场的经营、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18,95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14,455.9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8,14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9,806.79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美克家居与红星美凯龙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江苏常州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

美克家居是中国多品牌、多渠道和一体化的综合家居消费品的代表性公司。公司通过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践行由零售商向品牌商的转型。近年来，美克家居完成了涵盖美克美家、A. R. T.、Rehome、YVY 在内的品牌矩阵搭建，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多元化的品牌和差异化的渠道策略。作为公司多品牌战略中重要的品牌拼图，公司旗下品牌 A. R. T. 采取加盟和自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于 2014 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

红星美凯龙是中国经营面积、商场数目、地理覆盖面积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渠道资源及商场运营管理能力优势明显。

此次合作，美克家居 A. R. T. 品牌将依托红星美凯龙商场、城市综合体、购物中心等迅速布局，推动自身在全国市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此番合作也是美克家居顺应环境变化，将商品营销渠道简单增加向渠道价值贡献转变。

通过本次合作，红星美凯龙将为公司提供品牌专享的定制化服务，包括红星美凯龙将利用其大数据系统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公司在其全国商场范围内开展招商服务工作；同等条件下协助公司及经销商获得优先承租或续租相应等级展位的权利；协助公司开展对加盟商的运营监督和销售帮扶；同时协助维护美克家居旗下各品牌的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一切侵权行为。本着平等互利、开拓市场、共谋发展的目的，公司 A. R. T.（含 A. R. T. 新系列）品牌所进驻的红星美

凯龙商场的店铺之产品铺货及销售,将根据约定向红星美凯龙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同时公司将会就所开发的 A. R. T. 新系列产品优先在红星美凯龙下属的家居商场销售。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红星美凯龙将定期向公司提供其经营分析报告,帮助公司对营销现状、渠道拓展、经销商管理、消费趋势分析等现状进行诊断分析;提供相关品牌产品研发、营销活动、渠道拓展、经销商发展的相关最佳实践。并不定期向公司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供相关的业务数据及动态信息的推送,并提供线上业务办理;提供专业团队、对口服务,协助公司开展红星美凯龙商城体系内的招商对接以及协调工作,协助公司进行意向城市的拓展,推荐意向加盟商;同等条件下协助公司及经销商获得优先承租或续租相应等级展位的权利;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公司加盟店的运营情况及标识、销售政策的执行情况,并于第一时间协调纠纷;协助公司维护旗下各品牌的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一切侵权行为,保证在其开设美克家居旗下美克美家、A. R. T. 等所有品牌的商场不出现仿冒美克家居旗下所有品牌的专卖店等。

公司负责将经对方确认的 A. R. T. 产品在红星美凯龙开设的家居商场内进行销售及展示,并在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向对方提交意向进驻商场并与其进行沟通确认;公司保证销售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诺所销售的商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并遵守其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将研发的新系列产品、最有特色的产品及新装修方案第一时间在红星美凯龙商场内的展位中销售和展示,并根据所进驻的商场店铺之产品铺货及销售,向对方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双方将共同遵守协议的约定,公司若违反协议规定,红星美凯龙将有权视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四）本协议履行没有前置条件,协议条款没有附加或保留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没有影响。未来通过项目的深入合作,或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多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美克家居将利用红星美凯龙的优质商业资源，加快推进 A. R. T. 品牌在空白城市的开拓，完成全国一、二线城市布局，下沉部分经济发达的三线城市，以构建健康有序的加盟商生态圈为目标，创建强势品牌，实现稳定增长。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 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 在协议的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